2025年国资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1. 2025年国资事务中心（部门或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国资事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4.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 国资事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 名词解释
3. 国资事务中心概况
4. 主要职能
5. 贯彻执行中央、省关于经营性国有资产、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工作部署。

(二)拟定全县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与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负责组织全县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监督、产权纠纷调处和资产清查统计工作。

(四)负责落实本级县属国有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的配置措施，优化资产配置，合理调剂利用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及超标准配置的国有资产，并对资产的配置进行监督管理。

(五)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指导和促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指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六)负责对国有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负责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定或审核国有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七)通过法定程序对国有企业及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并向主管部门提出任免建议，根据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制度，以及完善激励和约束制度。

(八)依据法律法规，协助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县政府履行出资人的各项职责，对国有企业派出代理监事(或监事会)，对国有企业财务活动及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企业国有资产及权益不受侵犯。

(九)负责全县国有资本统计汇总及监测管理，建立全县国有资产管理信息数据库，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国有资产报表编制汇总工作。

(十)负责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工作。

(十二)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纳入2025年部门预算的仅国资事务中心本级，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国资事务中心2025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国资事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国资事务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国资事务中心20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008.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004.2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306.4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697.8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004.2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06.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97.84万元。

二、关于国资事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国资事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06.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77.04万元，主要：1、是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经费增加，2、农林水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支出（类）支出11.56万元，占0.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8.14万元，占0.35%；农林水支出（类）支出984.94万元，占42.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1294.92万元，占56.1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6.85万元，占0.2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52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基数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6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基数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1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2.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86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医疗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垦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1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垦区三所幼儿园资产回购。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城投公司历年河砂开采费。

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1.5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

9.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63.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源泽水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67.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14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社保基数减少。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1294.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企业改制安置补偿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6.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5万元，主要是在编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三、关于国资事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资事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9.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3.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经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就奖励金。

公用经费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及办公设备购置。

四、国资事务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过事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国资事务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国资事务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国资事务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697.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02.16万元，减少主要是：加茂健康产业园项目经费不纳入本年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697.84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27.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72.16万元，减少主要是：加茂健康产业园项目经费不纳入本年预算。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0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0万元，增加主要是打南河段河砂开采费。

六、关于国有资产事务中心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资事务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600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50.24万元，主要是加茂健康产业园项目经费不纳入本年预算。

七、关于国有资产事务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资事务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3004.2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2306.41万元，占76.77%；政府性基金收入697.84万元，占23.23%；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25.12万元，主要是加茂健康产业园项目经费不纳入本年预算。

八、关于国有资产事务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事务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3004.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64万元，占3.11%；项目支出2910.6万元，占96.8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25.12万元，减少主要是加茂健康产业园项目经费不纳入本年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5年国资事务中心（公开部门预算时罗列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资事务中心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国有资产事务中心3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306.41万元、政府性基金697.84万元。其中本单位重点项目7个，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956.98万元、政府性基金697.8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